询价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项目名称：危险品运输服务

二、项目编号：2025-JLBTHJ-F4009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危险品运输服务 | 详见附件 | 批 | 1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询价：否；

2.项目预算：16万元；

3.最高限价：16万元；

4.本项目确定 1 家供应商成交。

四、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八）本项目特定资格：

1.须具备有效期内危险品运输1类1项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自有不少于5辆10吨危险品厢式运输车，每台运输车配备1名驾驶员和1名押运员。（核定载质量为9.5吨至10吨）；

3.具备由国家保密局和国防科工委联合颁发的保密资质（二级以上）或由中国兵器生产厂家颁发的保密资质/资格审核认证。

五、询价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5年4月27日至5月6日，每日上午08: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二）申领地点：辽宁省锦州市义县或网上发售。

电子邮箱：876217917@qq.com

（三）申领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报价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7.《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申领方式

网上发送。报价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询价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询价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876217917@qq.com。

2、审核：报名资料于当天工作时间内审核，审核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会接到通知交纳标书款，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材料，补充材料合格的可以交纳标书款，补充材料不合格的不能参加本项目。未按要求填写邮件主题、邮件内容或提交报名资料的，报名无效。

3、提供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员一般会在审核通过1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供应商预留邮箱发出招标文件，未收到招标文件的，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0416-2424473/18642579011（李先生）。

4、本项目报名咨询电话：0416-2424473/18642579011（李先生）。

5、线下发送。报价供应商携带材料赴报名现场，经审查合格后领取询价文件。

6、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电话拨打不通、遇到歧视性、不公正待遇，可拨打监督联系电话，联系人：何干事 ，联系电话：0416-2424435，15331287164 。

（五）不收标书费。

六、报价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报价开始时间：2025年5月14日9时00分。

（二）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5月14日9时30分。

（三）报价地点：辽宁省锦州市义县。

（四）报价方式：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报价文件，也可邮寄报价文件，视频参与投标。

七、谈判时间、地点

（一）谈判时间：2025年5月14日9时30分

（二）谈判地点：辽宁省锦州市义县。

八、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未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九、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某部采购小组

联 系 人：李先生

办公电话：0416-2424473

地   址：辽宁省锦州市

十、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何干事

办公电话：0416-2424435

报价网址:http://plap.mil.cn/freecms/site/juncai/ggxx/info/2025/8a1d03b395320c2f01966bcf73c84ae1.html